

厦门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文件

厦大数学【2018】3号

厦门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优秀本科生学术活动 资助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学校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精神，根据厦门大学“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”学术活动资助管理办法和学院拔尖计划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请资格条件

- 数学科学学院二、三、四年级学生；
- 成绩优秀；
- 原则上，每个学生需资助学费的境外学术活动限1次。

二、资助活动

- 学术会议；
- 暑期学校；
- 短期科学研究或科研训练；
- 短期访学（即课程学习）；
- 其它学院认定的重要学术活动。

三、资助原则

- 鼓励学生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优秀本科生项目

或其它院外资助；

2. 学院和学生共同承担，优秀特困生参加学术活动费用原则上由学院承担；

3. 鼓励学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，到高水平大学，在名师指导下进行学术活动；

四、资助额度

1. 国内外学术会议全额资助；

2. 境内暑期学校、短期科学研究或科研训练全额资助；

3. 境外暑期学校、短期科学研究或科研训练资助差旅费及相关费用（如：国（境）内外交通费用、护照和签证费用等）和部分学费，具体额度待活动结束后根据学生参加活动情况按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由学院讨论确定；

4. 境外短期访学资助差旅费（包括境内外交通费用、申请护照和签证费用等）和部分学费，具体额度待活动结束后根据学生参加活动情况按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由学院讨论确定；

5. 学生境外学术活动生活费不与国家、学校等重复补贴；

6. 若学生获得国家、学校或其他院外经费的部分资助，学院给予差额部分的资助。

五、申请程序

1. 学生向“拔尖计划”项目工作小组（见附件1）提交申请材料出申请，填写《数学科学学院优秀本科生学术活动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提供相关证明；

2. 学院“拔尖计划”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初审并备案；

3. 活动结束后，学生向“拔尖计划”项目工作小组负责人汇报活动情况与费用情况，“拔尖计划”项目工作小组负责人给出学费方面的初步资助意见。

六、其它

1. 根据学院经费年度预算情况，对入选“数学拔尖计划”学生和符合资助原则的学生优先予以资助；

2. 学院组织的优秀本科生学术交流活动由学院统一处理，不列入该资助管理办法活动范畴。

七、解释与实施

1. 本办法由学院“拔尖计划”项目工作小组负责解释；

2.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后实施。

厦门大学数学科学学院

2018年11月2日

附件 1: 厦门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拔尖计划项目工作小组

附件 2: 厦门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优秀本科生学术活动申请表

厦门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拔尖计划项目 工作小组

负责人：数学与应用数学系副主任

成 员：本科教学副院长，负责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，
各系负责教学工作的副主任，辅导员，教学秘书，外事秘书，
财务秘书。

数学科学学院优秀本科生学术活动申请表

个人信息	姓名		性别		年级		是否拔尖计划学生	
	联系电话			电子邮箱				
	护照号码 (出国出境填写)			护照有效期 (出国出境填写)				
	是否特困生			GPA		排名		
在校 期间 学习 情况 及所 获奖 励								
曾获得 学院 资助 学术 活动 情况	(活动名称、来源、时间、地点、资助情况等)							
学术 活动 信息	名称				来源			
	地点				时间			
	是否申请资助				申请资助额度 (预估)			
学术 活动 本人 学习 计划								
学生 签名	<p>以上内容均如实填报，我将履行学校学院的相关规定，在外遵守外事纪律。</p> <p>学生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	
导师 意见	<p>导师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	
工作 小组 负责 人意 见	<p>负责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		

备注：此表需填一式二份，其中一份由学院工作小组负责热呢留存，一份用于报销费用；
签名请手签；可根据需要加行。